

文政丁亥鐫

傷寒廣要

存誠藥室叢書

傷寒廣要序

余弟亦柔夙承箕業。與余同硯席。交師友。議論切劘。矻矻窮年。以研方術爲念。頃著一書。謂余曰。傷寒之爲病也。自古稱以大病。謂爲難治。南陽張子所以傷宗族之淪喪。慨時士之蒙昧。尋訓以定經方也。苟志于醫者。固當究之急務。孰不講明其理乎。然退而思繹歷代諸家治傷寒之法。似不甚通曉張子之意。先君子所編輯義。芟除轆轤。精義入神。經旨於是無復餘蘊焉。弟更憾古人之爲其說者。雜糅多歧。有使後學猶不得闕張子之門牆者。蓋軒岐所叙。祇是熱病。表陽裏陰。以分六經。準日期。擬汗下。言常而不及變。舉綱而不及目。張子觸類長之。以陰陽標

寒熱以六經配表裏虛實。常變兼該。細大不遺。立名約而析事。明。使人易辨識。但總外感。而名傷寒。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後人不察。張子內經兩途分鑣之故。彼此傳會。強配其目。或不知傷寒爲外感總謂。實求邪氣。以立名類。若夫據當時流傳之證。與自己試驗之方。以爲一家言。有強辨奪理。眩人心目。欲高駕于張子之上。以律千百世者。於是爾來醫流。或尊一繼禰之小宗。而置大宗乎不問。或自命太高。徒懸揣經文。不欲旁涉群典。以爲會通。張子之微言。與義幾熄矣。要之宋以上。則因循套習。金源以下。則務標新異。然至其深造自得之妙。則所謂治彼雖偏。治此則是者。未始不補張子萬分之一。而有功于救生也。弟不

顧謏劣。竊哀諸家之要。而成此編。以其廣經旨。題曰廣要。然豈敢謂列于作者之林。不過爲自驗學術之地。與備及門之尋檢而已。余執而閱之。書凡十二卷。爲篇凡十有四。其所採錄。凡一百五十餘家。詮次排類。原之經旨。自診候平證。以至飲食將養之法。莫不賅載。其醇駁異同之際。精汰嚴收。去取有法。而不敢贊一辭于其間。意在于尊古也。亦柔爲人。清修謹飭。不類余落落然。空乎。擇言之精。援證之確。至于斯矣。夫傷寒證有真假。而表裏虛實。固無定局。治有權空。而補瀉溫涼。又無常套。自非平素講求。探其理致。則於見病知源之理。未必能有所領會焉。亦柔克踵先君子輯義之著。而爲此舉。其意微矣。余今更記亦柔

之言以爲之序諭後之讀是書者云

文政丁亥仲夏胞兄元胤紹翁識于蒼雪山房之南軒

傷寒廣要凡例

一傷寒既有聖法。何須贅述。然經旨淵奧。非易領會。故成氏以
來。世多注釋。其變通之者。亦不遑枚舉。後學欲窺仲景門牆。
濟斯民夭札者。舍此將何所適。唯中間不免踳駁。難得決擇。
爾。先君子輯義之著。於詳酌諸注。證明義理。無復餘蘊。其有
及諸家方論。擴充經旨。而可增人意見者。併雜病以附于各
章之後。惜彙本未繕。或有漏失。元堅陋劣。深患傷寒之難療。
而從前之多歧。仍不自揣。就晉唐以至明清之書。律之經旨。
掇其精英。釐爲十二卷。蓋所引用。凡百五十餘家。以錄其廣
經旨之要。名曰廣要。亦竊擬一部注書。然豈敢謂補輯義之

遺而列著述之林。不過以爲自己攷驗學術之地。併備生徒尋究而已。

一愚初編斯書。欲仿經文。析以六篇。然諸家論說。對待陰陽。不可專屬者頗多。殊難割裂類排。因叅互審勘。創意部分。頗便檢閱。而未始不律之于仲景三陽三陰之旨。其爲篇者。凡十有四。曰綱領。爲證治大畧。曰診察。舉脈色以至身體便溺。鑒別病情之法。曰辨證。係諸般見證。陰陽生死之辨。此篇與兼變諸證間相出入。曰太陽病。曰少陽病。以膈熱證附入。曰陽明病。曰太陰病。曰少陰病。曰厥陰病。以上六篇。每病更有劇易之差。治法亦有緊慢不同。各從爲別。曰兼變諸證。病雖無外于六者。因

其人宿恙觸動。與醫藥悞投。有所兼挾變壞。而條例不可徑

行者。錄爲三篇。

此類方說。比之正病。反多可取。然其方藥。頗有近于雜病之治者。今姑撮其十一。

曰

餘證。病後之證。蓋無所一定。今只拈其最多見者。曰別證。感

冒當隸太陽。然是邪之更浮者。治方亦嫌溷於桂麻之例。故

與大頭病時毒。合爲一類。曰婦兒。揭經水胎產等。證治殊于

丈夫者。及嬰兒處療之略。

婦兒方說。可通大方者。悉排各門。

曰雜載。灸灼及

飲食起居將養之法。併以爲篇。

一是書篇類。不能該備。如辨證兼變篇中。欠頭痛。眩冒。懊懣。痞

鞭。咽痛。陰陽易之類。是也。如吐法與汗下鼎峙。關係爲鉅。而

係缺載之類。是也。又有自爲篇。而方說不備者。如太陽少陽。

並無詳論。厥陰僅出二方之類。是也。此類不一。非敢遺漏。諸家之義。本少可取也。又有其事空存。而其說未純。姑供引申者。如診察中。察面目耳鼻諸說。是也。大抵所錄論方。必平心熟攷。務在精覈。愜于經旨。切于日用。如危疑之論。新奇之方。及徒多名類。以眩惑人者。概屬刪略爾。

一每門方說。必以類相從。不拘出典之先後。且要其不重複。唯輯義所既載。間亦有錄入。以正端緒者。蓋錄說之例。前人既有其說。而後人就附益者。特錄前說。注以後說。後人之說。更加精切者。特出後說。而注其所本。亦有以詳略互見。并錄以備叅對者。錄方之例。其出入加減。概附記於原方之後。而

錄其全文者。出典注于後。係節錄者。出典題于上。以易識別。至所附按語。則一以圈子隔之。

一 所引方說。分隸各門。有似背其原意者。蓋律之經旨。去其名而取其實也。如天行溫疫。諸家以爲一種病。而究其證治。遂不外于三陽之例。故今排之各篇。不敢自設類。是也。如陰陽疑似。辨當在太陽與少陰。陽明與太陰。少陽與厥陰。而活人以降。唯以熱極厥逆。爲陽似陰。虛陽泛越。爲陰似陽。故今不舉之陰陽總說。而隸之陽明少陰。是也。如麻附發汗。卽是直中表寒之法。而聖惠三陽病。載有其方。今推其藥理。錄之少陰之類。是也。方劑尤多其例。凡斯之類。具注于逐條逐方之

下。

一大抵古人之言。律之經旨。語句之間。不能無瑕。然志在尊古。故唐宋諸說。不敢臆改。或有可疑。注于其下。至輓近之書。則有直加刪訂者。然必注其義。又有行文之際。難于割正。附以按語者。有其謬自顯。以仍其舊者。要不欲執小疵。而棄大體之善也。

一傷寒百般脈證。莫不悉在。百般方法。皆爲之用。是書雖一二採之他病門。詎得盡其變。如先君子脈學輯要。尤貴熟諳。愚嘗彙諸家用藥之議。作藥治通義一編。正與是書相發。亦要照看。蓋傷寒之理。不可不細心。又不可不放膽。毫釐之差。死

生反掌。不容與有等雜病。泛然同視。此其第一義也。

一斯書之作。以芟繁選粹爲主。故不能於異同之說。具載無遺。而識地未定。他日將以試驗者。率致採錄。故亦不能約確歸一。況其取舍與篇類。雖謂律之經旨。而管蠡之見。豈知其真。而今而後。講經日深。嘗歷有年。方有所是正耳。但生徒或苦討繹。仍綴例言數則。以附卷端。

文政乙酉暢月

元堅識

傷寒廣要凡例終

傷寒廣要採摭書目

金匱玉函經

中藏經

脈經

晉王叔和

肘後方

晉葛洪
梁陶弘景補

諸病源候論

隋巢元方

千金要方

唐孫思邈

千金翼方

前人

外臺祕要方

唐王焘

醫心方

皇國丹波康賴

太平聖惠方

宋王懷隱等

蘇沈良方

宋沈括後人
附以蘇軾說

傷寒總病論

宋龐安時

傷寒拾要

宋劉元賓

小兒方訣

宋錢乙
閻孝忠外編

證類本草

宋唐慎微

和劑局方

宋陳師文等
後屢有續添

傷寒活人書

宋朱肱

本草衍義

宋寇宗奭

聖濟總錄

宋徽宗

傷寒明理論

金成無己

產育保慶集

宋李師聖傳
郭稽中增

本事方

宋許叔微

傷寒發微論

前人

傷寒十勸

宋李子建

傷寒活人書括

宋李知先

三因方

宋陳言

易簡方

宋王頎

楊氏家藏方

宋楊從

衛生家寶

宋朱端章

葉氏錄驗方

宋葉大廉

十便良方

宋郭坦

是齋百一選方

宋王璆

方氏家藏方

宋方導

醫說

宋張景

瑣碎錄

宋陳曄

管見大全良方

宋陳自明

婦人大全良方

前人

濟生方

宋嚴用和

濟生續方

前人

簡易方

宋黎民壽

直指方

宋楊士瀛

活人總括

嬰兒指要

並前人

宣明論

金劉完素

保命集

傷寒直格

傷寒標本心法類萃

並前人

儒門事親

金張從正

三法六門

治病百法

治法雜論

並前人

潔古注脈訣

金張元素

傷寒保命集類要

金張璧

東垣試效方

金李杲

蘭室秘藏

內外傷辨惑論

並前人

衛生寶鑑

元羅天益

醫壘元戎

元王好古

陰證略例

前人

傷寒心要

元鍾洪

御藥院方

元許國禎

澹寮集驗方

元釋繼洪

醫方集成

元孫允賢

如空方

元艾元英

外科精義

元齊德之

永類鈴方

元李仲南

世醫得效方

元危亦林

施圓端效方

元闕名

覆載萬安方

皇國槐
原性全

丹溪纂要

明盧和

袖珍方

明李恆等

玉機微義

明劉純

傷寒治例

前人

證治要訣

明戴原禮
附有類方

傷寒類證

明黃仲理

醫學綱目

明樓英

醫方類聚

朝鮮國闕名

傷寒六書

明陶華